**关于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征求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8﹞1号）精神，提高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我厅牵头起草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征求稿）》。现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分工，提出修改意见，并于7月13日前书面反馈我厅电商处。如无意见，也请反馈无意见函。

联系人：朱曼亭 章晗

联系方式：0571-87056297 87051977

电子邮箱：zjec@zcom.gov.cn

附件：1.有关单位名单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征求稿)》

浙江省商务厅

2018年7月6日

**附件1**

**有关单位名单**

**一、省级部门**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厅、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住建厅、省农办

**二、各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

**附件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意见征求稿)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8﹞1号）精神，着力解决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中面临的政策体系不完善、发展不协调、衔接不顺畅等问题，提高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产业政策，创造良好环境**

**1.以“做多跑一次”为统领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评价制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创新产业支持政策。**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将快递服务场所、智能信报箱列入新建小区、楼宇、园区等的配套公共设施，按一定比例配建，小区、楼宇、园区等要对快递企业进场提供便利，对配套场所及设备只收取成本费用或者对费用予以减免。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广浦江县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对快递下乡给予资金补助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3.加强规划协同引领。**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浙江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强化电子商务物流支撑。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并总结推广杭州市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经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协同发展，促进产业融合**

**4.推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开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提升改造工程，拓展服务网点功能，利用服务网点开展快递存取业务，完善末端物流网络。合理规划和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按照市场需求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和中转站。整合农村现有运输资源，探索发展“移动互联网+众包”模式。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为生鲜农产品发展电子商务提供物流配送支撑。加强农村物流品牌塑造，鼓励先进模式应用，提升农村物流企业运营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办）

**5.优化社区电商物流发展。**鼓励各地将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布局。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总结推广杭州菜鸟驿站合法化试点经验，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

**三、优化物流布局，完善基础设施**

**6.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落实好现有相关用地政策，保障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用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及“三改一拆”后腾出的土地资源，建设快递服务设施。（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各市人民政府）

**7.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完善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8.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引导我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快递园区建设，协同打造萧山长三角快递物流产业园，推动快递园区在杭州、温州、嘉兴、义乌等地的集聚。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规范运营，优化通行管理**

**9.推动配送车辆规范运营。**推广绍兴快递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模式，解决快递服务车辆通行难问题。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和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管理、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0.推动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指导各地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各地要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快递物流车辆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创新水平，提高运行效率**

**11.提高科技应用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调化、服务智能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邮政管理局）

**12.促进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联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数据共享水平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六、坚持绿色理念，推动持续发展**

**13.发展绿色生态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4.推广绿色包装。**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5.鼓励绿色配送。**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牵头单位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稳步推进。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